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3 年度兒權教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3 年 9 月

目錄

第一篇 重視兒童居家環境的防墜問題	1
第二篇 與孩子共創淨零建築永續環境	9
第三篇 氣候變遷、熱浪來襲，建請大地之母留給孩子一份清涼....	15
第四篇 我家住高高-和孩子一起做高層建築的防災準備	23
第五篇 建立兒童在數位時代的個資保護意識.....	29
第六篇 給孩子一個安全耐震的環境	35
第七篇 兒童的智慧生活探索與實踐	41
第八篇 創造安靜的學習環境，保障兒童的教育權益	47
附錄一 兒童權利公約.....	53
附錄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81

第一篇 重視兒童居家環境的防墜問題

我國已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求公寓大廈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窗戶或陽臺得設置防墜設施，例如隱形鐵窗，以讓兒童在居家環境能夠更為安全，保障兒童權益。



加裝隱形鐵窗

(摘自高齡友善環境觀點下社會住宅之住宅單元用後評估研究)

案例 |

梅梅是一位有個 2 歲女兒的媽媽，家住 8 樓，因為擔心年幼的女兒靠近窗戶或陽臺會發生危險，想要添加防護措施。只是公寓大廈其他住戶為了擔心建築物作鐵窗，造成外觀破壞，影響大樓房價，所以共同約定每戶家中的窗戶及陽臺不能加裝鐵窗。好友娟娟知道這樣的情形，想到家中有 12 歲以下的兒童的家長若無法自行在窗戶或陽臺裝設防墜設施，將損害兒童權利，也會造成安全的問題。娟娟向兒童權益促進會反應後才發現國內許多公寓大廈的住戶都有相同困擾。經由兒童權益促進會邀集其他民間團體，向內政部提出陳請，期待能有相關規定，內政部接納民間團體意見，邀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國土管理署參與討論，終於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讓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公寓大廈住戶，得在外牆開口部或陽臺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的需求。讓梅梅能在家中窗戶及陽臺裝設隱形鐵窗，保障兒童的居家安全。

.....

探討 |

前述個案當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三點：

一、 家中窗戶及陽臺若無防墜設施，兒童會有哪些安全問題？

二、 家中設置鐵窗造成建築物外觀的不一致，有可能造成鄰居的抱怨？

四、 依據法令，國家是否有提供兒童避免防墜的義務？

思考出發點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第3條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關懷兒童居家空間防墜問題是國家義務，若缺乏相關法令規定，不僅侵害人民權益也違反國家履行公約的義務。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

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三、內政部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重要規定如下。

(一)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1.水平式推拉窗戶

(1)得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10公分。

(2)全部開啟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10公分。

2.上下推拉式窗戶

(1)開啟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五。

(2)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啟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10公分。

3.外推式窗戶

(1)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10公分。

(2)開啟寬度超過10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10公分。

(二)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

- 1.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2.陽臺或露臺之欄桿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
- 3.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該原則第4點規定。
- 4.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

(三)設置防墜設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並具有簡易拆卸、開啟或破壞之特性。
- 2.使用材料及型式，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
- 3.防墜圍籬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其選用時，應考量設

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

4.防墜圍籬材料採用鋼索者，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10公分，抗

拉強度（依CNS2111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應大於140公斤。

(四)外牆開口部、陽臺或露臺之下方，以不配置傢俱（含固定式）為

原則。如配置傢俱者，其頂端可立足面與開口下緣間之臺度高度

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所定窗

臺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公尺。

(五)防墜設施如設置於緊急進口處，其構件應具有無需使用特殊工具

或專業技能即可卸載之特性。

透過上述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將能夠確保兒童權益。解決兒童居家

生活空間防墜的問題。

建議 |

一、公寓大廈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

之防墜設施，必須時常加以維護，保持設施的安全及清潔。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多向民眾推廣公寓大廈外牆開

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以

確保兒童權益及安全問題。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公寓大廈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設置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等規定。民眾如有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公寓大廈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設置改善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第二篇 與孩子共創淨零建築永續環境

全球目前已有超過 150 個國家宣示或規劃在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我國也在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並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在建築工程產業方面，淨零建築路徑訂有 4 大推動主軸，包含「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家電產品能源效率」及「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營造永續環境、學習淨零建築不再是口號，而是經變成人人都需要了解的重要課題。如何將艱澀的科學概念及原理轉化成民眾輕易可及的知識，有賴簡明易懂的課程教材。



「住宅建築能效評估概論」等 3 本教材
(摘自本所 112 年「淨零建築跨領域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展平台推廣計畫」)

案例 |

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路徑」，在建築產業方面，期望在 2030 年所有公有新建建築物需達到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的水準，到 2050 年所有新建建築物以及 85% 的既有建築都必須達到近零碳建築的目標。

為了推廣淨零建築知識，並培育淨零建築跨領域人才，內政部研訂「建築碳足跡評估概論」、「住宅建築能效評估概論」及「非住宅建築能效評估概論」等 3 冊課程教材。教材內容涵蓋溫室效應、碳中和、淨零建築等基本知識，還介紹各國住宅能效制度、建築蘊含碳排計算方法，以及如何提升建築能效。

課程教材將複雜的科學計算內容簡化為清晰易懂的圖文解說，讓讀者可以輕鬆理解國際上有關淨零排放的策略。內容包括建築的碳足跡、如何評估建築能效、以及如何讓建築物像家電設備一樣標上能效等級等議題。

透過簡短的文章及圖像，課程教材使普羅大眾深入認識淨零建築，同時將原本枯燥的科學目標轉化為生動活潑的國民知識。有助於從上而下推動國家的發展目標，包括建築工程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政府機關、一般民眾乃至青少年及幼童皆可輕易地理解淨零建築推動策略。

.....

探討 |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免受歧視權利、兒少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利、社會參與權利。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保障兒童的健康權利，包括確保他們在健康與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確保兒童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內容應包括促進兒童對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規定，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包含「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包括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和保護兒童免受有害影響。

基於上述說明，我們應該維護兒童的生存發展、建築物環境及安全保健等基本權利。

.....

思考出發點 |

淨零建築不僅是為了達成永續環境的目標，也是對兒童權利公約負責任的展現，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能在適宜環境中成長，並為他們提供學習和發展的機會。

一、健康與發展環境保障：兒童及青少年享有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中成長的權利。因此，推行淨零建築可確保建築物的能效與碳排放達到國際目標，進而減少對兒童健康的潛在影響，提升成長的環境品質。

二、教育與知識的推廣：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權利包括接受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相關知識。內政部研訂「建築碳足跡評估概論」等課程教材不僅涵蓋基本的溫室效應和淨零建築知識，還介紹如何評估建築能效，這些都有助於普及淨零及永續意識。

三、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對於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未來包含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如 2030 年所有公有新建建築物需達到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的水準，以及 2050 年更高的淨零碳建築目標。這些目標不僅直接影響兒童居住環境的質量，還鞏固對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健康、發展及參與的各項承諾。

.....

建議 |

淨零建築教育與意識提升：「建築碳足跡評估概論」、「住宅建築能效評估概論」及「非住宅建築能效評估概論」以圖文方式介紹淨零相關基礎概念，慢慢深入各項主題探討，目前以建築工程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要推廣對象，並慢慢擴及至一般民眾，後續應向下扎根至青少年及兒童。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 一、2050 年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不可忽視的趨勢，其中淨零建築是達成淨零排放的重要一環，如何讓人人具備淨零建築相關知識，需要向下扎根。從小培養永續發展觀念及意識，對於實現淨零建築目標至關重要。
- 二、大多數人生活中大部分時間都在建築物內度過，突顯建築對人類的重要性，同時面對極端氣候變遷，民眾對於建築物及設備要求不斷提高。為求在營造舒適的生活環境及提升建築物能效兩者間取得平衡，需要淨零建築及永續發展相關知識。

第三篇 氣候變遷、熱浪來襲，建請大地之母留給孩子一份清涼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預估東亞和太平洋地區面臨氣溫再創新高的夏季，預料熱浪會較往年更猛烈也更頻繁，該基金會警告，此區有超過 2.43 億的兒童，將面臨高溫相關的疾病和死亡風險。(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小心今夏極端高溫 東亞與太平洋區 2 億名兒童面臨風險」，聯合新聞網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12/789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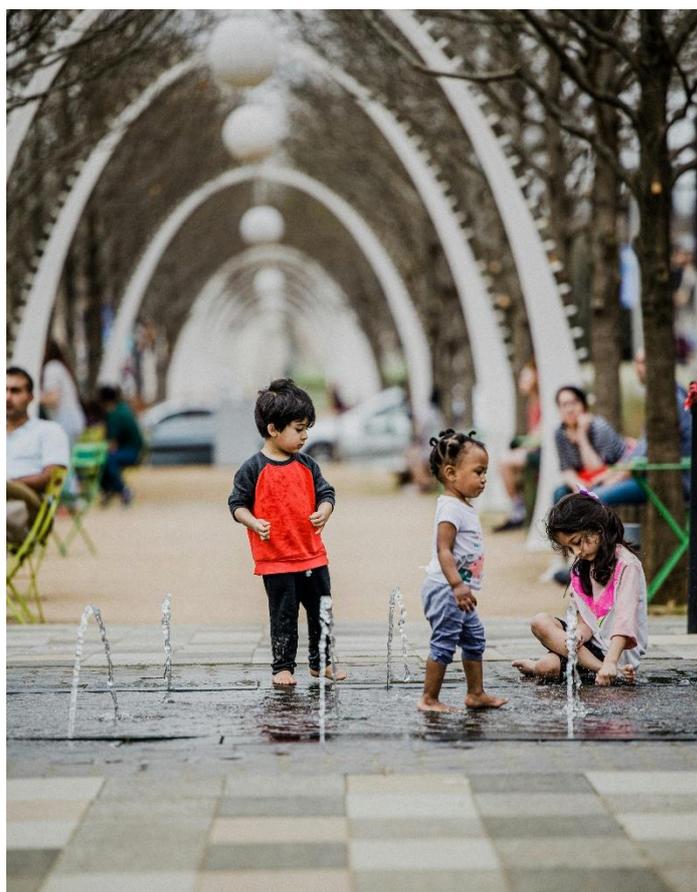
由於兒童處於生長和發育階段，他們調節溫度的能力較差，不如成年人，急性的輕微熱傷害可能導致昏厥、疲勞、肌肉痙攣，而嚴重的熱傷害 (中暑) 則可能造成休克、肝、腎功能受損、腦病變、甚至死亡；慢性則易罹患呼吸道疾病、氣喘和心血管疾病等。此外，高溫天氣也可能導致學校停課，進一步影響兒童的學習。由於氣候變暖的趨勢加劇，我們應該共同努力保護兒童的健康和福祉。

城市因高樓林立、綠化不足，水泥與柏油路白天吸熱、晚上放熱導致熱島效應；加上頂樓加蓋都是以金屬板為屋頂，加劇熱能吸收，使市區氣溫比郊區高上 10°C 者所在多有。倫敦打破史上最高溫

度記錄，飆破 40°C 的熱浪令鐵軌變形，馬路銷融；羅馬寫下史上新高 40.8°C，巴黎也破 40°C。城市越來越熱，民眾紛紛搶購冷氣機。

至於處於經濟弱勢的孩子，他們的處境又如何？

在廣場戲水的兒童（圖片取自無版權圖庫）



案例 |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23 年 8 月 7 日發布的一項分析表示，與其他地區相比，南亞地區暴露在極端高溫下的兒童比例最高。兒童基金會敦促地方政府、一線衛生工作者和照護者幫助弱勢

兒童與家庭。據兒童基金會估計，南亞地區有 76% 的 18 歲以下兒童，即 4.6 億人所生活的地方一年中超過 83 天溫度超過 35°C。這意味着南亞四分之三的兒童已經暴露在極端高溫下，相比之下全球只有三分之一的兒童暴露在極端高溫下。

數據還顯示，南亞地區 28% 的兒童每年遭受 4.5 次或更多次熱浪，而全球的這一比例為 24%。2023 年 7 月是全球有氣象記錄以來最熱的月份，進一步引發人們對未來的擔憂。預計未來兒童將面臨更頻繁、更嚴酷的熱浪，熱浪發生的主因是由於氣候變遷造成。

兒童基金會南亞地區主任維杰塞克拉 (Sanjay Wijesekera) 表示，隨着世界處於全球高溫狀態，自數據清楚看出，南亞億萬兒童的生活和福祉越來越受到熱浪和高溫的威脅。他說：「我們特別關注嬰兒、幼兒、營養不良的兒童和孕婦，因為他們最容易中暑和受到其他嚴重影響。」

根據兒童基金會發佈的 2021 年兒童氣候風險指數，阿富汗、孟加拉、印度、馬爾代夫和巴基斯坦的兒童受氣候變化影響的風險「極高」。該會指出，歸根究底，最脆弱的兒童、青少年和婦女在極端天氣事件中付出的代價最大。維傑塞克拉說：「幼兒根本無法

承受高溫。除非我們現在就採取行動，否則在未來幾年裡，這些兒童將繼續承受更頻繁、更嚴重的熱浪襲擊。」

(參考「兒基會：南亞 76%的兒童暴露在極端高溫下」，聯合國新聞 2023 年 8 月 7 日，取自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3/08/1120417>)

探討 |

一. 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上述規定要求 兒童有權享有可達成之最高水準的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權利，以便提供兒童在所有場域及環境中安全與健康，才能夠促使兒童多元成長與發展

二.探討現代先進都市因應熱島效應的措施，供台灣國土計畫都市規劃參考，降低弱勢兒童熱傷害事件發生率，同時增進都市節能減碳成效可能性!

思考出發點 |

國際能源署預測，2050 年冷氣將遍及全球三分之二的家戶，能源需求暴增三倍。冷氣空調除了把室內的熱往外排，運轉過程也會

產生廢熱和溫室氣體，讓城市更熱。而吹不起冷氣的窮人和小孩，成了最大的氣候犧牲者。除了冷氣，如何永續地幫城市降溫？

法國巴黎市因應熱島效應措施的成功經驗或許可以提供部分解答：

一.「清涼島」(cool islands) 計畫：

只要民眾下載名為 EXTREMA 的地圖 APP，就能一鍵得知距離自己最近的圖書館、綠地、游泳池、噴泉、博物館（也就是所謂的清涼島）在哪裡。城市裡清涼島，溫度往往比周圍街道低了 2~4°C，全巴黎總計有 800 多個清涼島。規劃目標就是要讓市民在 7 分鐘內，抵達這些蔭涼的人行道空間避暑。

二.地下都市供冷系統：

最深直下地底 30 公尺，綿延 89 公里；地下迷宮般的冷卻水管網絡輸送著攝氏 4°C 的冰水，水管流經羅浮宮、奧賽美術館、皮勒耶音樂廳、巴黎大堂商圈、醫院、辦公大樓、數據中心、市政廳與國會，幫巴黎降溫 1°C。

冷卻水管引的是賽納河水，過濾後用綠電冷卻，再注入地下水網，輸送到首都地下 700 多處；透過熱交換器，吸走建築的熱，讓室內溫度低於戶外 5 至 8 度，再將升溫至 12°C 的水，排進賽納河，一往一返，形成封閉循環。

此系統避免用電尖峰的電網負載壓力，還利用離峰時段的過剩綠電來凍水儲能。它冷卻的樓地板面積之大，相當於 128 個東京巨蛋，能源效率是一般空調的兩倍；碳排腰斬，省下 35% 的電、65% 的水、80% 的化學產品使用，並在 2018 年實現碳中和。因為六成管道借用城市既有的下水道，大大降低興建的成本和挖路的不便。

巴黎市府計畫在 2042 年將地下供冷系統擴大三倍，總長度拉到 252 公里，為巴黎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氣候目標助力。

建議 |

除了上述巴黎經驗外，彙整世界各國的經驗，以下是幾個降低城市氣溫並減少空調耗能的方法。

一、植樹

樹蔭不只讓人乘涼，樹蔭覆蓋的地表面積也能降溫。種樹不但有樹蔭能夠降溫，樹葉還有反射太陽光線的作用，樹從地底吸收水分，通過蒸散作用將水分子釋放到空氣中。這個蒸散作用就像是樹在排汗一樣，能讓樹降溫，也能讓周圍氣溫下降。

二、綠化街道和屋頂花園

樹木不是唯一能降溫的植物，空間不足無法種樹的地方，也可能種植其他植物降溫。法國巴黎現在允許任何人申請城市綠化，在

城市內人行道或其他公有土地上種植綠化。鼓勵建築設置屋頂花園或綠色生態牆。植物能吸收太陽熱量，實行蒸散作用為空氣降溫。

三、規劃夏季戶外公共空間

奧地利維也納連續第二年在市中心多個地方規劃夏季使用的戶外空間。夏天一到，市政府就關閉市中心幾條街道的部分路段，禁止車輛進出，也禁止停車。在這些指定的戶外空間裏，樹蔭下放置許多座椅，還有飲用水設施，有些還有噴水霧系統和植物，孩子們在這裏玩耍，就像把家搬到了街上。

四、打造城市親水環境

夏天人們喜歡到河邊海邊玩水降溫，如果不能把河流湖泊和海灘搬到城市，那就在城市裏打造一個親水環境。法國城市尼斯瀕臨地中海，還規劃了人行道濕地系統，用多孔建材鋪設新的公共步道，水通過多孔建材滲透到步道上為環境空氣降溫。希臘的第二大城市，北部的塞薩洛尼基 (Thessaloniki) 市政當局在廣場上設置噴水裝置，遮陽裝置，還有戶外風扇，為公共空間降溫。除了打造親水環境之外，使用不同的建材也能夠發揮降溫效果。南歐地方常見的白色屋頂和白色牆壁就是一個例子，淺色的建築外表吸收較少的太陽熱能，室內溫度也較低。

.....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由於體溫調控機制隨生長發育逐步成熟，年紀越小的兒童對熱傷害越敏感，應優先思考幼童的降溫對策。思考幼兒成長的過程除了家中，身處幼兒園與校園中時間最長。因應少子化時代，如能結合多餘國中小校舍與現行友善教保私辦公托政策，選擇公有校地試辦「清涼島」(cool islands) 計畫，參考歐洲經驗，多植綠化遮陰，打造兒童親水空間，引用河川水流作為冷卻教室系統，或能為將來都市全面推廣奠定實踐基礎！

第四篇 我家住高高-和孩子一起做高層 建築的防災準備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27 條定義，高度在 50 公尺或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為高層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防災中心；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者，防災中心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監控系統設備，顯示高層建築物對於防災的需求與一般建築物不同。我國符合法規定義的高層住宅大樓將近有 65 萬棟，大樓確實需要依照法令做好各種防災準備。



都市中的高層建築物(白櫻芳攝)

案例 |

某年某月某地區的高層住宅大樓地下室起火，因大樓安全梯間排煙風機無法正常運轉排煙，造成人員傷亡，引發社會大眾關注高層住宅大樓防災問題。高層住宅大樓除防火也應針對大地震而有不同於一般住宅建築的防災措施。

阿妮雅家住在 25 樓，他看到電視節目說明高樓層若碰上火警，主要依靠的並不是消防雲梯車救援，而是室內火警相關設備及大樓消防系統；大地震發生時，可能會造成停電、電梯停止，甚至因為大樓結構受損而無法立刻逃生，必須留在家裡等待救援，而且地震也可能伴隨火災發生。

阿妮雅以前只覺得住高高很好，喜歡每天看窗戶外的山，現在覺得只有這樣不行，萬一跟新聞上的高樓火災一樣，大樓的消防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就太危險了，而且家裡應該準備等待救援期間需要的東西。她跟爸媽要求大樓管理委員會確保消防系統能隨時正常運作，並立刻預備自己在大地震發生時能做的防災準備。

.....

探討 |

我國都會區人口密集度高，興建高層甚至是超高層大樓已是建

築趨勢。各項建築及消防法規都有特別針對高層建築進行相關規範，但須倚賴後續措施包含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執行面的落實，才能確保消防安全。民眾平日也須做好必要防災準備。我國從中央主管機關到地方政府都有針對緊急避難包準備及內容、地震防災知識、防災避難路線及場所等進行相關宣導及演練。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兒童減災憲章」 (DRR, The Children's Charter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認為應該把兒童放在降低災害風險的中心地位，因為他們是災害中受害最嚴重的族群之一，並建議將「令孩子們獲得有關降低災害風險的資訊和訓練，也將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遷納入學校的學習課程」及「使孩子們參與應對災害和氣候變遷的措施，協助傳遞關鍵資訊，並保護他們的社區與自己」等兒童防減災措施列為優先事項。

政府應持續推動各項防災教育計畫，建構完整防災教育推動運作與支援機制，發展多樣在地化防災教學課程與各式教材，並且參考國際各國防災教育推動趨勢與作法，讓防災成為全民生活的一部份。

.....

思考出發點 |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要求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 29 條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乃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為確保每個兒童都能生存和茁壯成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倡加強對兒童至關重要的防災教育行動，以減少兒童的災害風險。

各項防災知識應向下扎根，從兒童時期起建立。除學校教育及政府各項宣導外，也可以家庭為單位，透過親子共學方式，讓兒童對於各項防災事務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家庭成員一起參與簡單之防災演練，對於過往所發生的重大災害，應搭配時事加深防災概念，以確保民眾之居住環境面對災害的安全及韌性。

.....

建議 |

- 一、邊做邊學能讓兒童加強防災意識，使正確防災觀念及防災準備工作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兒童從小在家庭及學校學習各種防災知識並實際執行，可以獲得最好的防災教育成果。
- 二、對於高層住宅大樓的防災，父母可以帶領兒童了解居住社區的各項防災設施，例如火災警報器、緊急照明燈、滅火器、灑水頭、消防栓箱、排煙設備、防火門等消防設備，也可以在大樓

進行消防安檢時，帶領兒童了解檢查過程，共同維護大樓的安全。

- 三、居家防災部分，可以與兒童一起了解發生地震或火災時的正確做法；準備緊急避難包並且理解避難包的內容及作用、更換期限；對於大樓的逃生路線，也可以定期熟悉，加深記憶，以免災害發生時，因慌張而導致錯誤；如所在鄰里有辦理防災演練，親子也可一起參與。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 一、高層建築防災與一般建築物不同，相關之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在法規面可思考須強化管理之相關建築與消防法規。在執行面，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確保高層建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也能做好後續管理維護，以備災害發生時能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 二、防災教育的扎根非常重要，須從小深植在生活中。從家庭及學校做起，以親子共學方式，一方面了解居住社居環境的防災避難設施，並關心其運作與檢查方式，也要同時做好居家的防災觀念建立與防災避難的準備工作。

第五篇 建立兒童在數位時代的個資保 護意識

資訊時代的來臨後，如今所有的資料都會逐漸上網。台北市的國小已針對兒童個人資料安全，規定各校在刊登校園活動剪影時都必須加密，以供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觀看使用為原則。同樣的在現實生活裡，世界各國已逐漸朝向數位轉型邁進，在生活環境中最重要的就是建立大量數位化工具和虛擬空間。把日常生活需要的事情轉化到數位虛擬空間裡處理，節省人力也增進效率。於是，許多個人訊息會出現在虛擬資訊檔案中，比如輸入遠距管理的帳號密碼、或是家裡有多少需要照護的獨居老人、小孩，這些資訊都有預防被惡意解讀應用的需要。人人都具備個資保護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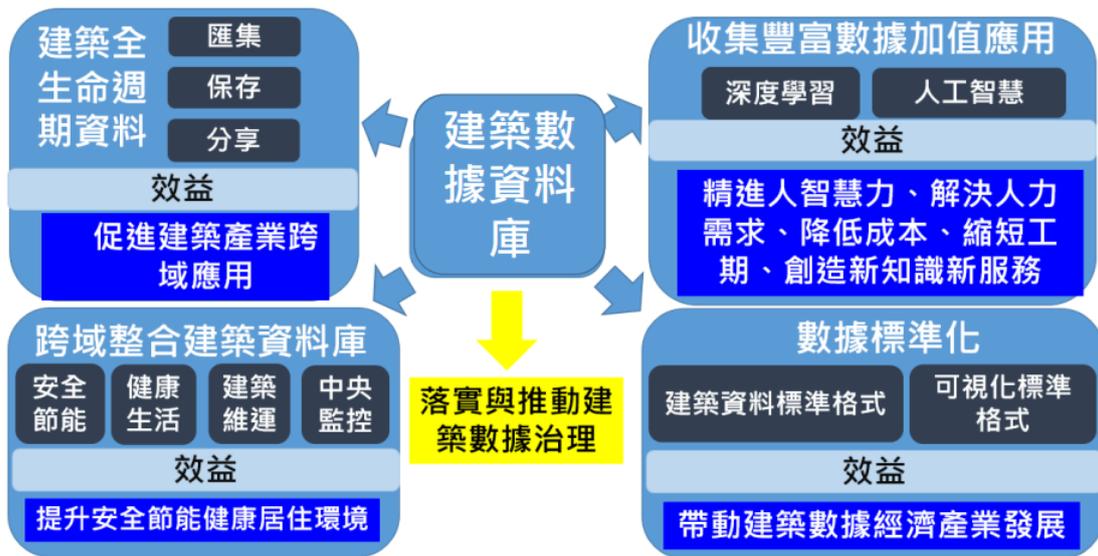


圖 1-數位化時代下的建築數據資料庫運用效益

(摘自內政部建研所 110 年「收存運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與物聯網(IOT)之建築數據中心開發策略研擬」案，第 11 頁。)

案例 |

小美因為學校作業所需，上網註冊兒童應用網站，才沒幾天就有人私訊問她願不願意交朋友？看著那個帳號的可愛動畫頭像，小美不疑有它地與擁有可愛頭像的對方開始聊天，聊學校在哪裡、學校裡誰跟小美是好朋友、可惡的老師是誰、學校附近哪裡有賣最好吃的零食等等。一天，爸爸檢查小美功課時，發現小美怎麼發這麼多訊息給不知名的另一個網路使用者。

爸爸趕緊告訴小美先暫停通訊，並告訴小美在數位網路世界裡必需具備的個資安全意識，同時將通訊資料提供給電信警察查詢。經電信警察調查以後，所幸這個帳號的主人是隔壁班的小男孩，他在學校課後社團裡見過小美，想和小美認識。最終只是虛驚一場。

我國數位轉型發展的目標是期望 2030 年能夠在「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四大主軸，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其中個人資料保護，包含資安防護以及資安意識。對於兒童，尤其需要建立資安意識，主動實施個資保護，在虛擬與現實生活中，皆能享受數位便利且同時保障自身。



圖 2-國科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智慧國家方案

(摘自國科會科技辦公室)

探討 |

在述個案當中，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5 項：「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因此，在建築物數位化的時代裏，需要關心的主要有 4 點：

- 一. 家長是否需要介入子女的網路使用隱私？若有需要，應如何介入？
 - 二. 兒童對於個人資訊安全的認知，需要達到怎樣的程度？
 - 三. 該如何正確使用數位管理或含有 IoT 功能的設備？
 - 四. 在兒童日常居住環境裡，如何強化數位安全防衛遮罩？
-

思考出發點 |

數位化時代來臨後，人們往往強調其便利性卻忽略資訊被惡意使用的情形。特別是兒童心智未成熟，較無資安意識，無法主動保護自己，因此需要大人們提供防患於未然的方法或措施。

一般來說，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兩個面向需要一起搭配，提供兒童正確且能與時俱進的個資防護意識，諸如正確使用數位管理程式、使用公共電腦時需要登出後刪除使用記錄在關機等，確保個人訊息不會遭受惡意使用。家長且須經常不定期地檢視兒童瀏覽紀錄，避免危害潛伏其中。

.....

建議 |

- 四、在數位科技時代，兒童學習操作數位管理或運用數位技術後，也須保護自身。知道不用時關閉登出連線裝置，無論在現實或

虛擬環境中，不與陌生人談論住處或個人的私密資訊，避免遭人蒐集後惡意騷擾或傳送恐怖畫面等，造成兒童心生恐懼。

五、不同年齡層的兒童對於數位技術的認知有差異，小小孩在接觸網路時需要家長或周圍大人用心協助。一方面需要管制 3C 使用時間，避免影響兒童發育，同時另一方面需要了解兒童接觸哪些數位資訊，要教導兒童刪除有疑慮的內容或釣魚網站，例如用免費的簡版兒童遊戲引誘兒童下載的 APP;故意在免費與課金的邊界中，用更漂亮的顏色或裝備，誘導兒童同意線上刷卡儲金；或是提供資訊、線上註冊等將家中或個人資訊無意間透露出去。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條文內容做出說明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2021 年版)以及 2018 年施行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監管機關應針對兒童活動特別注意其處理之風險、保護措施以及權利意識之提升。綜合我國輿情，提出下列的思考與研究方向。

一、進入 AI 時代，數位環境在不斷發展和擴大，包括資訊和通訊技

術 (數位網路、內容、服務和應用)、連接裝置和環境、虛擬和擴增實境、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化系統、演算法和資料分析、生物識別與植入技術都即將出現在生活環境裡。而且這些技術還持續更新，如何持續提供符合需求的防護知識，值得深入了解。

二、國內應思考如何確保兒童與少年的數位環境權利，參考國情及輿情，訂定相關兒童個資保護教育之國家政策，並能相應地進行法規的評估與更新。這類國家政策應為兒童與少年提供在參與數位環境中獲益的機會，確保他們能夠安全地使用數位環境。

三、兒童與少年網路保護應納入國家兒童與少年保護政策。採取措施保護兒童與少年避免遇到網路攻擊、性騷擾育霸凌虐待，並為受害兒童與少年提供救濟和支援。同時提供對兒童與少年友善的數位介面，將這些防護教材改寫成兒童白話文或用少數族群使用的語詞進行翻譯。

第六篇 給孩子一個安全耐震的環境

在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3 條明定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提供學童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是政府保障兒童受教權的首要任務。無安全的環境，學童就無法安心、專心地接受老師傳授知識。為此，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中明定建築物須考量其使用性，以決定用途係數的 I 值。以學校為例，用途係數 I 值定為 1.5，以確保孩童安全，校舍亦可提供震災避難使用。



明禮國小與米倫斷層(紅線)之位置圖

(摘自國震中心 2018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勘災報告)

案例 |

近年來最讓人印象深刻的地震係屬發生於 2016 年 2 月 6 日上午 3 點 57 分，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震源深度僅 14.6 公里的極淺層地震。芮氏規模 6.6 的震災共造成 480 餘所學校災損，數棟大樓重創、倒塌，其中最為嚴重的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百餘名罹難者中有近三分之一為孩童。2018 年 2 月 6 日於美濃地震發生 2 年後，花蓮縣發生芮氏規模 6.2 的極淺層地震，造成統帥大飯店一、二樓倒塌、雲門翠堤大樓嚴重傾斜亦有多起人員傷亡的悲劇。

由於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震災中雖有百餘所學校受損，惟花蓮地區公立學校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率已達 97% 以上，學校建築無明顯的結構性損壞，災損相當輕微。且萬幸的是地震發生非在上課時間，並未造成學生受害。以位於米崙斷層上的花蓮縣明禮國小為例，經歷過花蓮強震後，其震損情況雖然造成圍牆傾斜、飲水機、書櫃及電腦教室主機倒塌，教室燈具、天花板亦有發生掉落等現象。因其教學大樓在災前因已配合教育部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剪力牆、翼牆、擴柱補強)，因此強震並未造成結構損傷，顯示了校舍結構補強的效用和重要性。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點 58 分發生芮氏規模 7.2，震源深度

僅 15.5 公里的極淺層地震，此次地震震央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全台灣測到最大震度為 6 強，0403 花蓮大地震為 921 大地震後迄今最大的地震，造成數棟大樓重創、倒塌。位於新北市的國立台灣圖書館消防管線震後受損，書架傾倒，館內且大面積積水，預估修復時間需要將近 1 年以上。所幸圖書館在地震發生時尚未開放，否則書架倒塌也容易造成人員受到傷害。種種現象顯示非結構性構件及家具的耐震性，也是未來學校及圖書室應該加強的部份。

.....

探討 |

建築研究所自 921 集集大地震後，以震後調查結論為基礎，配合中央氣象局量測之強地動觀測資料，並參考美國 IBC2000 規範以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及耐震設計規範進行一系列的檢討與修訂，除了訂定用途係數提升重要建築的耐震要求外，亦出版家具與家電防震對策參考手冊。期待透過家具配置規劃，確保萬一發生傾倒時不會影響逃生動線；以及置物櫃透過固定至牆壁或地板之補強等方式，確保家具不會在大地震中飛奔撞擊或倒下傷人，提升孩童居家安全性。

.....

思考出發點 |

現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明定，新建建築物至少要能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基本原則，然而如何提高新建及既有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唯有不斷的修改、精進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規，並且能呼籲各界注意、了解自身建築物的安全，既有建築物若有軟弱層、海砂屋或嚴重耐震疑慮的狀況，應積極進行更新或結構耐震補強，對於建築非結構物及家具的耐震問題也要隨時檢視修復或安固，提升整體建築之耐震能力，給孩子一個安全耐震的環境。

.....

建議 |

透過持續蒐集國際重大震災的調查結果及相關文獻，並彙整近年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修訂方向，有效提升國內建築物的耐震性能。也應同時考量主體結構的耐震安全，尤其有軟弱層或海砂屋等建築物應及早補強或更新；確保非結構元件及生產線設備等之耐震功能，以維護功能可以正常運作，避免建築結構於震後受到嚴重損壞進而影響救災行動，也須預防國內重要產業停工導致短期間的經濟影響。同時應使消能元件的品質管理及相關測試實驗程序更為完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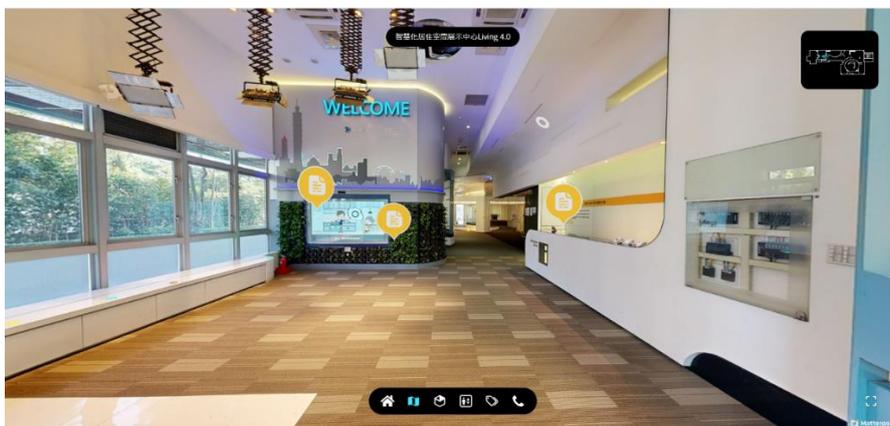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 一、全台灣多數既有建築物為老舊建物，如何在下一次重大震災來臨前，做好建築物耐震能力快速評估與軟弱層建築之階段性補強工作相當重要，如此才能預防建築物在大震災中崩塌，避免人員大量傷亡。
- 二、從國內外震災經驗可知，若期待重要建築在地震後能繼續使用，必須同時確保建築結構、機電系統、附屬於建築之重要非結構構件耐震性能以及家具的耐震安全。
- 三、推廣本所研擬之家具與家電防震對策參考手冊，可透過家具配置規劃以及家具固定或補強等方式，避免大地震中家具傾倒危害人員安全或影響逃生動線。
- 四、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6 條亦規範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我們應該在能力許可範圍內，提供兒童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並落實防災式思惟，提升災後發生時之生存率。

第七篇 兒童的智慧生活探索與實踐

因應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科技蓬勃發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需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在 IoT 技術的基礎上，並逐步導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透過 AI 人工智慧，創造便利、節能有效率、高科技兼具近零耗能建築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期望透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的展示及推廣，強化智慧科技帶來的庶民化及普及化，讓民眾瞭解未來智慧化生活的概念。

回顧科學發展的歷史，人類靠著觀察與經驗的累積建構文明，智慧化科技推動應從小做起，讓兒童探索科學的角度出發，激發他們的好奇心，鼓勵及引導兒童自主學習，從操作中觀察其反應的規律性，建構科學概念。從發現問題、探索問題、尋求解答的過程中，親身體驗探索的樂趣，並對未來的智慧生活能有更多、更豐富的想像與啟發。



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摘自該展示中心網站)

案例 |

暑假到了，父母親讓就讀小學六年級的凱凱學習安排自己的暑假生活。對於製作模型非常有興趣的凱凱，報名「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在暑假期間舉辦的以「建築節能減碳」為主題的互動實作課程。在課程中凱凱與小寶組成小組，在講師引導下，先以「AI 智慧積木」製作「程式邏輯教育機器人」，透過智慧積木內建的光學識別感測機，在機器人掃描程式指令卡後，達到簡易機器學習功能，透過 AIoT 指令操作讓機器人移動或燈光控制連動，完成組裝機器人。接著再以「綠色能源智慧積木」製作「太陽能驅動車」模型，以齒輪傳動的概念，並運用太陽能動力的原理，設計出最適宜運行的模式，最後在完成模型之後，展開小組競賽活動。凱凱跟小寶合作無間地使製作的模型順利地運作，從中獲得很大的成就感。

智慧化科技的互動體驗課程可培養兒童們的溝通能力及合作精神，也教導他們將程式邏輯及再生能源的運用在智慧生活，以達到科學教育普及，落實全民智慧生活之目標。

探討 |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免受歧視權利、兒少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利、社會參與權利。另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

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因此，政府應重視兒童教育及廣納新知的權利，並提供多元學習資源給予兒童適性的選擇與發展。而內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智慧建築相關政策，宣導智慧建築具有安全健康、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的理念。為強化宣導成效，推動建置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普教育講習課程等，特別是針對兒童分別辦理不同種類的互動式體驗課程，透過手做與自主思考讓兒童進行科學探索。期望藉由政策引導與資源投入、多元的網路資訊及科技設備導入及應用，加速實現孩童對於充滿智慧科技新生活的期待。

本所亦積極邀請兒童、教師及家長至智慧生活場域現地觀摩，透過各項推廣宣導措施，使兒童對智慧建築的相關應用有所認識。在參觀體驗展示中心的過程中，兒童進一步了解智慧建築及智慧生活的意義。

思考出發點 |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除提供兒童優質之居住

環境外，同時應確保其生活環境符合健康舒適、智慧生活、安全防災及節約能源等理念，亦應推動相關政策給予支持。另依第 28、29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且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政府尤應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並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藉由推動智慧生活理念及科普教育，期待孩童能運用好奇心及想像能力，從觀察、閱讀、思考所得的資訊或數據中，提出適合科學探究的問題或解釋，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

.....

建議 |

近年來，智慧化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生活中各項智慧化設施設備推陳出新，讓生活及居住環境更加智慧化。本所特別建置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以及中、南部展示區，展示結合智慧化科技技術與情境互動體驗的設備，操作介面易學友善，提供孩童就近參訪體驗，將智慧生活知識學習成果帶回家。

為維護兒童的生存發展及使其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發展，政府應使兒童把握接觸智慧化之契機，透過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針對不同需求，分齡分眾辦理多元且豐富

的活動，諸如觀摩活動、講座分享、DIY 動手作課程等，並在活動後擷取活動精華製作成教材上傳至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官方網站「教育宣導專區」，提供網路學習資源，支持孩童適性發展，積極推動智慧科普教育。

.....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因應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蓬勃發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需求，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在運用 IoT 技術的基礎上，以健康舒適、智慧生活、安全防災及能源管理之四大展示目標，逐步導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並提供虛擬實境線上環景導覽體驗，提供更多元觀展方式隨時提供導覽服務 (<https://www.living4.org.tw/tw/index>)，即時提供兒童獲取學習資訊，推廣普及智慧生活理念。

在這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為建立兒童對於智慧生活概念，政府應積極投入及建立智慧學習平台及資訊推廣，提供多元的教育資源，從學術概念、互動體驗到實際應用在生活上，提供孩童在不同時期所需的教育資源，進而啟發兒童們對智慧生活的無限想像，創造共好的學習環境。

第八篇 創造安靜的學習環境，保障兒童的教育權益

童的教育權益

噪音影響兒童學習，這是長久以來大家討論與重視問題。相關研究顯示，噪音會使人分心，難以集中注意力，並會干擾課堂上與老師間語言溝通，影響學習效率。若學童長期暴露高噪音環境可能導致記憶力和學習能力下降，進而增加心理壓力，引發焦慮、易怒、睡眠障礙，甚至心血管系統疾病。學校為兒童主要學習場所，學校周邊噪音來源包括交通噪音、建築施工、人員噪音及設備噪音等。如何透過校園規劃、周圍交通動線、法令制度及防音技術工法改善，使校園有舒適、健康及安靜的環境，對兒童的學習有深遠的影響。



兒童房
(攝自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案例 |

小明是一名居住在城市的兒童，他就讀國小一年級教室在校園最外圍，靠近馬路。上課時不斷被窗外傳來車輛行駛聲及喇叭聲干擾，老師講課也不得不使用麥克風擴音。小明發現自己對噪音很敏感，在教室裡很難集中注意力，尤其是需要閱讀與背誦課文的時候。老師也注意到小明最近記憶力不佳，閱讀理解能力有所下降。除了學業，小明還經常感到心情煩躁。做作業的時候，外面持續的噪音讓他無法專心，導致無法順利如期完成作業。午休時，小明總是睡不著或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入眠，睡不足的結果影響體力，心情也因此變得更加焦慮。小明的父母為他的健康擔心，因為聽說持續的噪音會對心血管系統產生不良影響。他們決定帶小明去看醫生，醫生發現小明的血壓稍稍偏高，這可能是受噪音影響的早期跡象。

小明每天都不想上課，只想逃避那個吵雜不良的環境。在家長會上，小明的父母向老師反映了這些問題，教師也感覺環境噪音讓他感覺好像站在菜市場教課，隔壁教室的老師使用麥克風上課，造成彼此間噪音干擾。老師們拉高嗓門，喉嚨似乎逐漸無法支撐，面對這樣的困境除了向學校反應，似乎也束手無策。

.....

探討 |

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由於養育工作主要由家庭來負起，不良的健康照顧和營養不足、不安全的飲水及環境噪音等，這些不利因素相互衝擊，破壞孩童們身心和情感上的發展。兒童們在成長中很容易受到傷害，且比大人們還要脆弱。依據馮觀富等人對於兒童偏差行為的輔導與治療研究，城市兒童壓力依次為交通擁擠、考試、噪音...，其中考試及噪音之影響居於第 2、3 位，顯見安靜舒適的學習環境對兒童成長過程的重要性。

校園是傳授知識、教導解惑最重要的場所，學習環境之寧靜有利教與學之成效。隨著時代的演變，城市學校充斥各種噪音，對教學產生不利的影響，直接危害到教師及學生的身心健康。在前述個案當中，校園規劃以操場為中心，然後把教室圍在最外層，造成管制校園噪音「先天性」缺憾。另學校為了讓學生交通方便，希望公共汽車就在學校的四週設置站牌，但卻沒人想到，公車停車起動、上下乘客會為教室帶來可怕的噪音干擾。

思考出發點 |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規定「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

發展。」。第 24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採取適當之措施，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二、《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於《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噪音管制區劃分，其中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等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時段音量標準為均能音量(Leq)小於 60 dB (A)。

建議 |

一、在校園周圍噪音潛勢區域建立噪音監測系統，均能音量(Leq)大

於六十分貝(dB (A))之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或種植樹木以降低噪音傳播，並針對噪音嚴重且無法改善之教室檢討變更用途，或協調公車站牌位置，以減少大型公車煞車起動持續突發噪音干擾，影響教學效果。

二、教室應遠離噪音源，室內活動聲音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並保持教室內無顯著之噪音源，若使用擴音器(麥克風)教學，應以室內能清晰分辨而不致影響其他教室寧靜為原則，另可在桌椅腳上安裝橡膠墊，減少移動時產生的噪音，以免影響學生聽課效率。

三、教室音環境應依室內空間、大小、使用機能，選擇適當之建築音響及吸音建材，並適度控制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及其他機械之噪音及室內餘響時間，例如可參考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教室室內容積約為：長 9m×寬 7.5m×高 3.5m = 236 m³，其室內餘響時間應控制在 0.41 秒以內，以提供良好之室內音環境。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一、相關研究顯示減少學校附近交通噪音 有利兒童認知發展，而經調查目前汽油和柴油車的引擎噪音及行駛中輪胎發出的噪音為交通噪音主要來源，未來新能源車(例如電動車)逐漸普遍後，預

期可減少引擎噪音，建議後續可制定相關標準或制度，以鼓勵廠商研發低噪音道路鋪面或輪胎，以改善兒童校園學習之音環境品質。

二、目前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已規範均能音量(L_{eq})大於 60 分貝(dB)之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並規定室內餘響時間應予以控制。本所 112 年 8 月協助經濟部標檢局完成「CNS 16211-1 聲學 - 建築構件隔音之實驗室量測 - 第 1 部：特定產品應用規則」等 8 部國家標準公布，可提供隔音設施檢測應用，建議後續可進行吸音教(家)具實驗研究，並提供國家標準(草案)制(修)訂參考，以改善室內餘響時間及提供良好之音環境。

附錄一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

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

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

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

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應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

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

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

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

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

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

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

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他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

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

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附錄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以下簡稱公約) , 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 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 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 ,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 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 , 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 , 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 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1.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 , 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並實施考核 ; 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 , 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2.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6 條

1.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2.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3.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

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